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3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49社工員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A00000000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A00000000之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0因施用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遭警方持搜索票至住所逮捕，考量關係人CA00000000-0為受安置人之唯一照顧者，無法確認當日是否會被羈押，為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後續得受妥善照顧，乃於同日18時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再經本院先後以113年度護字第105號、114年度護字第9、45及74號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因關係人CA00000000-0自113年8月底離職後，未有穩定工作，並積欠數筆債務，家庭經濟狀況困頓，且於失業期間曾從事陪酒工作，多次獨留受安置人在家，未考量此舉對受安置人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及危險。此外，依受安置人學校老師所述，受安置人於113年9月後即未穩定就學，時常請假或中午後到校，上課精神狀態不佳，亦曾遭老師發現臉上有瘀傷，經釐清後得知疑似係因關係人CA00000000-0不滿受安置人擅自打開窗簾，而以徒手方式揮打受安置人，致其受有左眼下方瘀青腫脹之傷害。又依聲請人親屬照顧會議決議，關係人CA00000000-0應配合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以評估親職教育內化成效，作為日後受安置人返家參考之依據，惟關係人CA000000

01 00-0對於強制親職教育課程，配合意願不佳、態度消極，目  
02 前經濟狀況不明；雖聲請人每月安排會面，然關係人CA0000  
03 0000-0多次未能於預訂時間出席，經提醒仍未見改善，顯見  
04 其對親子會面不重視。另於114年9月20日親子會面期間，關  
05 係人CA00000000-0情緒及精神狀態不佳，在討論就業、強制  
06 親職教育課程等議題時，其情緒高漲，未顧及受安置人在  
07 場，竟出口惡言、破口大罵。衡酌上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08 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9 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11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12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13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8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9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0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

23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24 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  
25 年度護字第74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經本院  
26 職權調取受安置人與關係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關係  
27 人CA00000000-0法院前案紀錄表（均置於卷附證物袋）及本  
28 院114年度護字第74號卷宗核閱無訛。另經本院職權送請家  
29 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訪視調查評估，內容略以：受  
30 安置人雖與關係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皆有親子會  
31 面，且會面互動狀況穩定，惟關係人CA00000000-0於居住及

01 就業等狀況，尚有不穩定或不明情形，且尚未完成強制親職  
02 教育課程，對實際照顧受安置人仍存風險；關係人CA000000  
03 00-0則尚未對爭取照顧受安置人有更積極之作為，且對於若  
04 攜受安置人返家，關係人CA00000000-0對其家庭之安定性存  
05 有威脅之主觀預測無解決之道。考量受安置人生活穩定、健  
06 康、受照顧及生命安全，現於安置狀態並與關係人維持穩定  
07 會面，尚可保障其相關權益，符合其最佳利益。另關係人CA  
08 00000000-0尚未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且暫無法就其居住  
09 及就業穩定度有明確評估，不適接回受安置人；關係人CA00  
10 000000-0則未能針對親權之處理有所動作，仍需再與臺東縣  
11 政府社會處共同推進。故為保障受安置人各項權益，仍有延  
12 長繼續安置之必要性等語。有本院114年度家查字第135號家  
13 事事件調查報告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又聲  
14 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有關受安置人及其原生家庭之  
15 後續處遇，針對受安置人部分，定期聯繫寄養家庭，追蹤受  
16 安置人日常及就學照顧，確保穩定使用教育及社政資源。追  
17 蹤受安置人各項能力發展，包括視力、散光矯正之情形，家  
18 庭重整部分，定期安排會面，維繫親子關係，評估照顧者親  
19 職教養能力及追蹤關係人CA00000000-0親職教育課程配合之  
20 情形。另受安置人在寄養家庭住了一年，日常生活照顧無  
21 虞，與寄養父母之互動良好，目前受安置人已經就讀國小一  
22 年級，在學校的生活狀況也已經習慣，沒有太大的問題，且  
23 每月都有安排與關係人互動，但都是錯開的，基本上關係人  
24 都會主動安排親職會面，受安置人與關係人間之互動關係是  
25 良好的，最近一次係於114年11月15、16日，與關係人CA000  
26 00000-0會面，對於上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38至41頁)；受安置人到庭陳稱：現在讀○○國小  
28 一年級，由寄養家庭之阿姨接送上下學，目前在寄養家庭過  
29 得好，都有穿暖、吃飽，也有與父母親會面，但因為想念父  
30 母親，希望早點回家等語(見本院卷第39及40頁)；關係人CA  
31 00000000-0亦到庭陳稱：目前從事餐飲業，在臺中做蚵仔煎

01 等小吃，安置期間有與受安置人定期會面，且有在臺東市區  
02 的飯店過夜，裡面有一些小孩的遊戲區，每月會面一次，希  
03 望讓受安置人早點回家，自己照顧，但因為親權之問題，如  
04 果接回受安置人，唯恐關係人CA00000000-0會來亂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40及41頁)。綜上，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06 四、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兼酌受  
07 安置人正值學齡，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且無其他親屬得協  
08 助照顧受安置人，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  
09 體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10 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童毅宏